

河源市紫金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河源市科技大道项目、国道G205线防护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

编制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落实情况 说明	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的背景 2023年10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提出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2024年6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提到为保障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开展规划审核时，既要审查是否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准入情形，还须审查是否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落实相应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但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的，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后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025年8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提到为细化落实地块规划用途管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东莞、中山市可自行规定）可编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	--

县级 自然 资源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同意上报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市级 自然 资源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同意。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备 注	

时间: 2025 年 月 日